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助理員徵聘公告

需求單位	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
需求人數	正取 1 人 備取 1~2 人(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)
需求職稱	助理員
工作業務	1.(學士、碩士)隨班附讀業務。 2.各項計畫經費控管及核銷：辦理本中心各項經費控管及製發簽證核銷事宜。 3.本中心工讀生管理。 4.教室設備維護及管理。 5.樂齡大學計畫相關業務統籌規劃及執行。 6.各單位資料彙整及資安聯絡窗口。 7.協助中心財產管理及報廢作業。 8.協助學分班、非學分班推動相關業務。 9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資格條件	1.大學畢業。 2.具有各機關(學校)政府機構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3.熟悉 Office 軟體，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能力。 4.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及服務熱忱，態度積極、配合度高者尤佳。 5.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6.積極負責可獨立作業，具有規劃與辦理活動經驗者尤佳。 7.符合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或原住民身分者佳。 8.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持有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。
評分項目	1.書面資料審查。 2.面試。
檢具資料	1.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校聘人員履歷表」請下載填妥後 e-mail 至：zhengmj@nfu.edu.tw。 2.學歷證明影本(畢業證書影本；持國外學歷者須為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所列學校，並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 3.「查閱同意書」、「個資蒐集告知函」及「甄選具結書」，請詳閱並簽署。 4.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證明影本；原住民族人士請檢附戶籍謄本(如無則免附)。 5.「校聘人員履歷表」需含照片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自傳等。

	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工作資歷證明、證照等，如係國外者請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 *以上 1~6 項相關資料均請備妥紙本寄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。
備註	1.本職務係編制外校聘人員，依學士學歷起薪為 34,583 元，有關人事管理依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。 2.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以郵戳為憑寄出，本校另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主動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接獲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復及退件，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，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。 3.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，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之情事。 4.郵寄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)。 5.收件人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鄭小姐收(信封註明：應徵助理員)。 6.聯絡電話：05-6315254 鄭小姐。